

编者按:11月1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奋力在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作示范。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教育传播中心推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端访谈”专栏,全面展示我区各设区市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最新姿态、新担当、新作为。

勇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排头兵

——访中共南宁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孙大光

□ 本报记者 韦尚雄 梁晴

记者:孙市长您好!请您结合南宁市民族工作情况,谈谈如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孙大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今年4月,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时强调:“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广西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南宁是自治区首府,根据“七普”数据,全市常住人口874.16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常住人口449.78万人,占全市人口51.45%,壮族人口425.65万人,占全市人口48.69%。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6年南宁市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以来,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感恩奋进,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始终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关乎全局的大事来抓,坚持不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全市呈现出“民族团结一家亲,石榴花开美邕城”的崭新局面。

11月1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了全区民族工作会议。此次会议,对于我区不断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倍加珍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这一荣誉,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续写首府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勇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排头兵。

下一步,我们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首府落地落实,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南宁灿烂绽放。

一是在自治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走在前作表率。南宁是目前全区唯一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城市。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铸



▲2021年6月22日,孙大光(左三)在马山县与少数民族老党员安全旭话家常,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受访者供图)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水平。我们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从政治的高度、全局的视野、系统的观念,深刻认识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意义,以南宁示范市创建引领带动全区示范区创建,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二是加快推动南宁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走向共同富裕。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加快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提升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及时研究解决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在奔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

三是积极构建南宁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我们要紧扣“石榴花开美邕城”主题,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组织宣讲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在全市唱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主旋律,使“三个离不开思想”牢牢扎根于各族群众心中,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四是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市创建成果。目前,南宁市共有市、县、乡民族团结进步“五比五争”模范17604个,9个国家级、24个自治区级、354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我们将持续推进“五比五争”“九进”等主题创建活动,通过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巩固提升示范创建成果,让南宁这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招牌擦得更亮。

记者:“十三五”时期,南宁市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支持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下一步如何促进其加快发展?

孙大光:“十三五”时期,南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南宁渠道”、绿城品质、深化改革、法治南宁、民生福祉“六大升级工程”,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成效:

一是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实现“一个民族也不能掉队”。作为民族聚居区的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421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

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包括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历史性地解决了各民族绝对贫困问题,我市是全国脱贫人口最多的省会城市,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南宁篇章。

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南宁市提前一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个翻一番”,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比2015年增长37.8%、43.5%,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南宁贡献。上林、马山、隆安、邕宁等少数民族集聚的县区,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是2016年的1.7倍、1.8倍、1.5倍和2.1倍,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获得较大幅度提升,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实现“每一个民族都惠及”。全面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坚决守护了各族群众的生命安全。面向全社会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提前两年实现所有市辖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20年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8542元、16130元,分别是2015年的1.3倍、1.7倍。

与此同时,我们牢牢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把民族团结作为促

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坚持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实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民族团结的经济基础更加坚实。“十三五”期间,我市积极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16亿元,用于民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各族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惠及少数民族群众。积极用好民贸民品生产优惠政策,率先在全区设立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安排1372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43家企业获批为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数量位居全区第一。

下一步,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加快发展,奋力为新时代全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是以乡村振兴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济基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镇、村的支持力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打造一批经济强县,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基础,持续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形成乡村振兴示范面。

二是以民生保障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基础。针对邕宁、上林、马山、隆安等民族聚居区和脱贫县区,继续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和转移支付力度,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让民族聚居区的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各族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是以文化认同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基础。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壮乡文化精品打造工程,提升首府文化品质。注重挖掘世居民族文化内涵,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承中普及、在普及中传承。